

澄城县医院
关于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本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需对澄城县医院住院部负一楼放疗靶区装修改造、安里等5个乡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机房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新建或改扩建的医疗卫生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本次采购旨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并顺利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服务内容：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意见、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污染源分析等；开展现场勘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居民区、学校、水源地等）、环境现状及敏感点分布；识别主要污染因子（废水、废气、噪声、医疗废物、辐射等），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有效数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协助采购人向县级及以上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批材料，配合完成审批流程，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与政策咨询服务，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审批等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85000 元
总计	185000 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报告内容应全面、客观、真实，数据来源可靠，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公众参与程序合规。最终成果须满足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技术审查要求，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批复。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行业导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

3、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初审；根据采购人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满足项目要

求，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付款 60%。

七、验收标准

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局评审，进行资料汇缴，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

